

上海水莲慈善基金会

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证上海水莲慈善基金会（以下简称“本基金会”）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本基金会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本基金会和社会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上海水莲慈善基金会章程》（以下简称“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中“关联交易”是指本基金会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而不论是否收取价款，包括：

- （一） 购买或销售商品；
- （二） 购买或销售除商品之外的其他资产，如设备、房产等；
- （三） 提供或接受劳务；
- （四） 担保，如贷款担保；
- （五） 提供资金，如以现金或实物形式提供贷款或股权投资；
- （六） 租赁；
- （七） 代理，如代理销售货物或代理签订合同等；
- （八）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九） 代表企业或由企业代表另一方进行债务结算；
- （十） 支付主要管理人薪酬等。

第三条 本基金会的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一） 符合诚实信用的原则；
- （二） 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 （三） 符合公允价值原则；
- （四） 与关联方有任何利害关系的理事，在理事会就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
- （五） 本基金会理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本基金会有利，必要时应当聘请专业评估师、独立财务、法律顾问。

第二章 关联方

第四条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本基金会的关联方。

第五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为本基金会的关联方：

- (一) 本基金会的设立人；
- (二) 本基金会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 (三) 本基金会设立的其他民间非营利组织；
- (四) 由本基金会的设立人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 (五) 由本基金会的设立人设立的其他民间非营利组织；
- (六) 本基金会的 key 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key 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力并负责计划、指挥和控制民间非营利组织活动的人员。与 key 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在处理与该组织的交易时可能影响该个人或受该个人影响的家庭成员。key 管理人员一般包括：本基金会负责人、理事、监事、分支（代表）机构负责人等；
- (七) 本基金会的 key 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 (八) 本基金会的 key 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设立的其他民间非营利组织。

第三章 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

第六条 本制度规定的关联方交易，是指关联方之间转移资源、劳务或义务的行为，而不论是否收取价款。关联方交易的类型通常包括下列各项：

- (一) 购买或销售商品及其他资产；
- (二) 提供或接受劳务；
- (三) 担保；
- (四) 提供或接受捐赠；
- (五) 提供资金（贷款或股权投资等）；
- (六) 租赁；
- (七) 代理；
- (八) 许可协议；
- (九) 代表本基金会或由本基金会代表另一方进行债务结算；
- (十) key 管理人员薪酬。

第七条 本基金会理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与该交易有利益关系的理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理事行使表决权。

第八条 关联理事、关联监事包括下列理事、监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理事、监事：

- （一）交易对方；
- （二）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
- （三）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四）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五）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理事。

第四章 关联交易的决策

第九条 理事会在审查有关关联交易的合理性时，应当考虑以下因素：

- （一）如该项关联交易属于向关联方采购或销售商品的，则必须调查该交易对本基金会是否有利。当本基金会向关联方购买或销售产品可降低本基金会管理、运营和建设成本的，理事会应确认该项关联交易存在具有合理性；
- （二）如该项关联交易属于提供或接受劳务、代理、租赁、管理、研究和开发、许可等项目，则本基金会必须取得或要求关联方提供确定交易价格的合法、有效的依据，作为签订该项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

第十条 理事会就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理事会认为合适的情况下，可以聘请第三方专业人员律师、注册会计师就此提供专业意见，聘请费用由本基金会承担

第五章 关联交易的披露

第十一条 本基金会应当在会计报表附注中增加披露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相关信息。

第十二条 本基金会与关联方发生关联方交易的，应当在附注中披露该关联方关系的性质、交易类型及交易要素。交易要素至少应当包括：

- （一）交易的金额；
- （二）未结算项目的金额、条款和条件，以及有关提供或取得担保的信息；
- （三）未结算应收项目的坏账准备金额；
- （四）定价政策。

第十三条 本基金会应当在本制度第二条、第六条、第十一条规定相关信息形成之日起三十日内在民政部统一信息平台进行公开披露。

第六章 关联交易的责任追究

第十四条 本基金会各部门负责人其部门业务可能发生关联交易时，应及时报送秘书长。未及时报送或未报送的，根据关联交易性质和金额，对相关责任人给予警告（口头或书面）或通报批评处分。

第十五条 如发生未经审批的关联交易，本基金会将严格追究相关当事人的责任，并根据关联交易的性质和金额，对其给予警告（口头或书面）、通报批评或根据劳动规章制度与劳动合同解除劳动关系等处罚措施，以上处罚可以单处或并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据《基金会管理条例》和本基金会章程的规定办理

第十七条 本制度经本基金会第一届理事会第三次会议通过。本制度自理事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十八条 本制度的解释权属于理事会。

